

# 价格评估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编码：445200MB2D598172506261129

编号：  
2025 号

价格评估标的	丁日昌纪念馆藏品库房配套设施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关于丁日昌纪念馆藏品库房配套设施提供价格参考服务		
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5年7月8日		
价格评估时间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1日		
价格评估费用	¥2000.00元	其中预付费用	----
责任和义务	委托方	1、为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提供相关数据。 2、为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提交价格评估报告后，受托方同时向委托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委托方确认无误，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支付本次服务费用。	
	受托方	1、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标的项目对象各分项进行价格评估，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和提交价格评估报告，价格评估报告科学、公正。 2、对所出具报告书的价格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3、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数据及价格评估结果保密。 4、负责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过程必要的业务解释。	
有关说明	1、约定时间内未交付或交付后有异议应于约定期限后7天内提出书面要求，否则视为已确认。 2、承办业务过程中，如因委托方责任使工作程序无法实施，受托方可拒绝出具报告。 3、本标的收费参照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2010)142号文计算收费，本次按2000.00元计收。 4、本合同一式贰份，一经签字，即具法律效力。		
受托单位（盖章）： 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电话：0663-8281925、136807431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开户名：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6301 5773 7027	委托单位（盖章）： 揭阳市文化文物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